

訴 願 人：○○食品行即林○○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2 月 2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10322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行政處分書原記載受處分人為「○○食品行」，原處分機關嗣以 97 年 5 月 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3411300 號函更正為「○○食品行即林○○」）於網路（網址 XXXXX）刊登「康爾福 II」「保能淨 10 2」「乾淨進行曲」等食品廣告，其內容述及「……能夠幫助身體做好排毒的工作……適用：便秘嚴重者……先清腸道，再淨化肝膽，能夠完整而安全迅速地排除體內各種有毒穢物……徹底改善體質……」等詞句，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系爭食品具有上述功效，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案經苗栗縣衛生局查獲後，以 97 年 1 月 21 日苗衛食字第 09707000 46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嗣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2 月 1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7 年 2 月 2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10322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3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

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

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例句：..... 改善體質..... 排毒素..... （二）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例句：保護眼睛。增加血管彈性。

..... 」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至原處分機關說明時，有表明廣告內容是廠商提供及參照其他網頁，但承辦人未提醒若不說明是那家廠商提供及參照那一個網站會對訴願人開罰。而承辦人員於告知相關法規後要訴願人簽名，並沒有明確告知這是一份已承認刊登事實的文件，使訴願人沒有再陳述的機會。網路上康爾福的產品圖示點選後所顯示的內容並無涉及療效，但訴願人不知會和網站上另一篇文章重疊，實際上訴願人並無宣稱系爭食品廣告內容，卻因承辦人誤導而來不及解釋，請撤銷原處分以保訴願人之正當權益。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於網路刊登「康爾福 II」等食品廣告，其載有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違規事實，有系爭食品廣告網頁、原處分機關 97 年 2 月 1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足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實際上並無宣稱系爭食品廣告內容云云。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明示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且行政院衛生署亦訂有前揭認定表以資遵循。查系爭產品廣告，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應堪認已涉及生理功能，而有誇張或易使消費者誤解之情形。依前揭規定，自應處罰。複查前開調查紀錄表內容即已明確載明訴願人之違規廣告內容，原處分機關詢問：「..... 問：網站（網址 XXXXX）是否為貴商行所有？答：是。問：案由內所述廣告是否為貴商行刊登？答：是..... 本人刊登

上述內容是參考產品相關資訊撰寫，不知道這樣已違反相關法規....
..本商行因對法令規定不熟悉，所以才會有違規的情形出現.....希望貴局念在本商行是初犯，予以從輕處分.....問：以上紀錄是否屬實？答：是，確實無誤。.....」是訴願人尚難執上開理由而為免責之論據。又訴願人就其設置之網站本負有監督管理之義務，因網站上廣告而生之違章責任自應負責，並不因系爭食品廣告內容是廠商提供或參照其他網頁等由而影響對訴願人歸責之認定；訴願主張，委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3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